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